

目錄

神的生命之路



第一篇 神以生命為路

第二篇 神生命的靈，作我們屬靈生活活出基督的路

第三篇 神生命的靈，作我們召會生活事奉的路

第四篇 神生命的靈，作福音祭司生養教建的路

第一篇 神以生命為路

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讀經：約翰福音十四章六節，三章十六節，羅馬書五章十節，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。

綱目

壹 神的生命成為一切的道路：

一 神在基督裡作我們的生命，成為我們的道路—約十四 6

二 神的救恩，叫我們得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；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又成為我們更多得享神救恩的路—約三 16，羅五 10

貳 聖城的街道，是以生命的流通為路線—啟二二 1：

一 生命的流通，乃是神的流出，作我們的供應。

二 這生命的流通，成為我們在永世裡享受神的生命之路。

禱告：主阿，我們向你獻上讚美，獻上感謝和敬拜。我們的心喜樂，我們的靈跳躍，我們從深處寶愛你，願意跟隨你。因著你豐厚的憐憫，並你主宰的恩典，我們能在此有這樣的新春特會。我們眾人得再相見，一同聚集在你的名裡，實在是歡喜快樂。主阿，我們仰望你，求你藉著你無往不透的靈，就是那賜生命的靈，再眷顧我們，引導我們。我們實在願意向你完全敞開，再來接受你，吸取你的豐富，享受你的豐滿。哦，主耶穌，我們需要你再一次赦免我們，洗淨我們，並豐厚的塗抹我們，在我們裡面運行，多多的滋潤我們，使我們得著你的纏裹、醫治、安慰並扶持。主阿，我們都願意從你得享恩典。但願你給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、二句話，是為著我們今天的需要。

主阿，我們所能作的有限，但是獻在你的手中，就變作無限。主阿，你能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。我們相信今晚我們這一點點所能、所有的，也都是從你來的，我們願意再獻給你。但願你接在手中，再擘開遞給我們，好成為我們的豐富，叫眾人得著飽足而有餘。哦，主耶穌，我們敬拜你，我們相信現在你就在這裡。我們在這裡，你也在這裡。事實上，是你先來，我們後在。主阿，何等的榮美，我們蒙你召聚到你寶貴的名裡。我們不是在自己裡

面，乃是在你的名裡。我們也不是在世界的福樂裡，乃是在你裡面。阿利路亞！你是三一神，經過了種種過程而有了終極的達到，如今你就在這裡給我們享受。願你再釋放你的話語，我們實在樂聽。從你的話語中，再把亮光照耀出來，把你自已顯示出來，摸著我們眾人的深處。叫人人都有所得著。但願尊貴、榮耀、和永遠的豐富都歸與你。阿們。

神願意與人聯結，作人的生命

在這次新春特會裡，我們有四次的聚集，說到神的生命之路。神的生命就是我們的道路。聖經清楚的啟示我們，神就是生命。神是生命的源頭，我們有了神，就有生命；這生命就是我們的道路。相對的，沒有神就是死亡；在死亡裡，我們無路可走。今天我們是走一條生命的路，這條路就是神自己。有神就有生命，有生命就有路。沒有神就沒有生命，沒有生命就沒有路。沒有神就是死亡，死亡就是絕路。

聖經進一步啟示我們，這位是生命的神願意與人聯結，為要來作人的生命。為這緣故，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愛世人。神愛世人的這愛，可以說就像男子愛女子的愛，不是平常的愛，乃是戀愛的愛；神愛戀我們世人。或許有人不以為然，怎可將神的愛比作男愛女的愛。但照聖經看，男女的愛是神聖的事，是神所命定的。

聖經把神比作男子，把我們人比作女子。神愛我們，不僅是憐愛我們，更是戀愛我們。神這樣愛我們，為的是要與我們聯結。男女相愛就是為著聯結。二人相愛到一個地步，就聯結為一；婚姻就是這樣的一個聯結。神戀愛我們也是如此，願意與我們聯結為一，作我們的生命。

為這緣故，神來創造人，並且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。很奇妙，神造人沒有造一對，祂只了造一個，就是亞當。亞當被造好之後，雖看見各樣的活物，卻沒有看見能與他相配的人；他是孤單的一個。所以聖經說，『那人獨居不好。』（創二 18。）這表徵神獨居不好；祂不願意獨居，祂願意與祂所造、有祂形像的人聯結。當神造人時，祂只造了一個男人亞當。

在神沒有為亞當完成一個配偶之先，祂把所造野地的走獸，和空中的飛鳥，都帶到亞當跟前，亞當就給各樣的活物一一起名。只是亞當沒有看見他的配偶；他仍然是孤伶伶的單身漢。於是神使亞當沉睡，將他的肋旁裂開，取下一條肋骨。神就用亞當的肋骨建造成一個女人。所以，男人是神創造的，女人是神建造的。

神把所建造成女人帶到亞當跟前。亞當看見了，就說，『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。』因此，二人聯合，成為一體。（創二 23~24。）從那天起，亞當就成了夏娃的生命，夏娃就過著亞當的生活。在人類社會中，不論中外，幾乎每一個民族都是女從男姓，沒有男從女姓的。這表明男女一旦結婚，男的就作了女的生命，女的就過著男的生活。女子出嫁以後，就不可再過娘家的生活，而必須過丈夫的生活。妻子是以丈夫為命，過丈夫的生活。

神作人的生命，叫人過神的生活

首先，神創造亞當，然後給亞當完成婚配。夏娃出自亞當，以亞當為生命；夏娃又歸與亞當，過亞當的生活。這是一個預表，表徵神願意與祂所造的人聯結，作人的生命，使人能過神的生活。弟兄姊妹，這樣看來，我們就知道我們基督徒該過什麼樣的生活；我們該過神的生活。我們是人，卻可以過神的生活。為這緣故，神就來作我們的生命，這生命就是我們一切的道路。你要順服丈夫麼？路就是神作你的生命。你要愛妻子麼？路就是神作你的生命。今天許多人活出的光景都不太正確。我們若要活出一個正當人的樣子，除了神的生命之外，別無他路。惟有神在我們裡面作生命，我們作人才會像樣。神的生命就是我們作人之路。

所以，神不僅要人外面有祂的形像，更願意人接受祂到裡面作生命。為此，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好了人之後，就把人擺在那表徵祂自己的生命樹跟前，吩咐他說，『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；只是知識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（創二 16~17，另譯。）這是聖經的開頭。到了新約末了啟示錄裡，主耶穌說，『得勝的，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。』（啟二 7 下。）

至終，在聖城新耶路撒冷裡，有一生命樹如同籐蔓，沿著生命水的河伸展、蔓延，給神的子民接受並享受。這描繪出那愛我們，與我們聯結，以至作我們生命並賜我們生命的神，乃是我們永遠、無限的生命供應。我們應當一再的接受祂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能以過神的生活。

神的生命成為一切的道路

神在基督裡作我們的生命，成為我們的道路

很可惜，亞當在這事上失敗了，墮落了。因此，神親自降卑成為人，取了墮落之人的樣式，卻沒有墮落之人敗壞的性情。這位成為肉體的神名叫耶穌。祂先在童女腹中成孕九個多月，而後按著人生命的原則，從母腹裡生出來。祂在地上活了三十二年半，祂的確確是一位正當而完全的人。在人看，祂不過是木匠的兒子，小小的拿撒勒人；但祂周圍的人，常因祂所作、所說的，甚覺希奇。祂到底是誰？祂確實是一位歷史上最奇妙的人物。根據聖經的啟示，這位耶穌乃是神而人者，兼有神人二性。祂在十字架上，成就了包羅萬有的死，解決了人在神面前罪的問題。

於是，祂從死裡復活；在復活裡，祂拔高了人性，並且把這拔高的人性帶到神性裡。祂藉著死和復活，把神所要聯結的人帶到神裡面，使人與神、神與人聯結一起。再者，祂在復活裡且改變了形狀。頭一次的形變，是在祂的成為肉體裡，從無限的神變成有形的人。經過了三十二年半的為人生活，祂藉著死而進入復活；在復活裡，祂又變了一個形狀，就是從人的樣式變成了賜生命的靈。這靈乃是從神的靈，也就是從神的本質、本性演變成的。這靈就是今天的耶穌基督，在羅馬八章二節又稱作生命的靈。祂就是我們的神，我們的救主，也就是聖靈。我們所信的就是這一位，我們所傳的就是這一位，我們天天所仰望、所呼求的也是這一位。祂是何等奇妙的一位。

這樣奇妙的一位，如今已進到我們裡面，不僅是我們的救主，也成了我們的生命。祂這在我們裡面的生命，就是我們當走的道路。我們每一天都有當走的路，是多面而曲折的。作父母的，有父母的路要走；作兒女的，有兒女的路要走；單身的有單身的路要走；成家的有成家的路要走。男的要作事，女的要顧家，都各有自己的路要走。不結婚有不結婚的難處，結婚有結婚的難處；男有男的難處，女有女的難處。

作人真難阿！處處難，面面難；到一個地步，沒有路可走了。惟一的路就是耶穌。要作丈夫，耶穌是路；要作妻子，耶穌是路；要作父母，耶穌是路；要作兒女，耶穌是路。所以，人人都需要耶穌。沒有耶穌，沒有辦法；沒有耶穌，沒有一件事是順遂、滿意的。所以，主耶穌說，『我就是道路。』（約十四6。）你要作人作得好麼？你需要耶穌。惟有耶穌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，才是我們一切的道路。

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成為我們更多得享神救恩的路

我們又如何能享受這位耶穌作我們的生命？祂是神，已經經過了種種的過程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。當我們悔改、認罪、相信祂、並呼求祂的名，祂這生命的靈，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就進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。（約三16。）這不是空洞的道理，乃是神聖的實際。如今，這生命的靈就在我們的靈裡，靈靈相交，靈靈相調，二靈成為一靈。這樣，祂就作了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得以過祂的生活。這就是神的救恩。

羅馬五章十節說，『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了。』我們不僅因著主的死，與神和好，更要因著祂作我們的生命，享受神的救恩。在我們為人的生活中，常會發生一些難處。無論是讀書或作事，是在家庭生活中或在召會生活裡，多一層關係就多一層麻煩。在這樣的情形中，我們要能把人作好，真不容易。為此，我們天天都需要救恩，救我們脫離憂慮，脾氣、個性、和種種的難處。我們不僅需要一次蒙拯救，脫離神永遠的審判與永刑，更需要藉著主的生命，不斷的得救。

這樣看來，神的救恩叫我們得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；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又成為我們更多得享神救恩的路。主的生命乃是我們為人生活之路，也是我們過召會生活之路。那麼，我們如何享受這救恩？最簡單的就是呼求祂。常常親近祂，常常呼求祂。呼求祂總沒有錯，呼求祂總不吃虧。一有難處，不要先出頭；心裡難受，不要就發脾氣，那只會把事情弄得更糟糕。只要連喊幾聲：『哦，主阿！』這就讓主在裡面運行，在裡面作生命；結果，脾氣沒有了，並且也有了智慧。該錯的就不錯了，不對也會對了。

我們這樣從主所得著的智慧就是作法，而作法就是道路。我們常聽見人說，沒有辦法，意思就是無路可走；有辦法就是有路可走，這辦法就是智慧。林前一章三十節說，『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出於神，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』這裡的智慧就是辦法，就是道路。這道路就是叫我們已往被稱義，現在成聖別，將來得救贖。這解決我們已往、現在、將來之需要的道路，就是基督。所以，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就是一直讓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不斷享受基督之救恩的生活。在這樣的生活裡，基督就成了我們一切的道路。

聖城的街道，是以生命的流通為路線

聖經末了給我們看見一幅圖畫，就是新耶路撒冷。在這聖城新耶路撒冷裡，有一條街道，當中流著一道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生命水的河。（啟二二1。）可見，聖城的街道是以生命的流通為路線。換句話說，生命的流通就是聖城的街道。這表徵神聖生命的流通，作了神子民日常生活的惟一道路。那裡有神聖生命的流通，那裡就有給神的子民憑以行事的道路。我們知道，今日的召會生活就是要來新耶路撒冷的小影，而新耶路撒冷就是召會生活的終極完成。二者的原則是一樣的；那日聖城裡的光景應當是今天召會的情形，就是從神的寶座有生命的流通，乃是神的流出，作我們的供應。這生命的流通，就成為我們在永世裡享受神的生命之路。

今天召會就是行走在這條生命的路上。聖徒之間要維持正確的關係，且一直是在主的交通中，就需要你我都是在神生命的路上。召會不是一個人為的組織，也不是一個社交的團體；召會乃是基督的身體。這身體是生機的，不是組織起來的，是我們眾人都以基督為生命，活在基督這生命裡，而產生的生機建造。這就像我們的身體，所有的肢體並非組合在一起，乃是藉著它裡面的生命，生機的聯絡並結合成為一體。今天我們過召會生活，能不出難處，且能不斷享受神的救恩，是因著我們憑基督而活，以基督這生命為我們行事為人的道路。借此，我們就能聯結並建造在一起。這樣的召會生活，就是將來要顯出的新耶路撒冷，其中有神生命的流通，滋潤、供應我們，作我們永遠享受神的路。

回目錄 下一篇

第二篇 神生命的靈，作我們屬靈生活活出基督的路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讀經：歌羅西書二章九節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，羅馬書八章二節，四節，十五章十六節，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一節，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，腓立比書一章十九至二十一節上，四章八節，十二節下，十三節。

綱目

壹 神的具體化身，成為生命的靈，為要來作我們的生命—西二 9，林前五 45 下，羅八 2。

貳 神生命的靈，作我們屬靈生活的路：

一 使我們成就神律法義的要求—羅八 2， 4

二 使我們聖別，聖化—羅十五 16，林前六 11。

三 使我們變化像基督—林後三 18。

四 使我們活出基督作我們的美德—腓一 19~21 上，四 8， 12 下， 13。

禱告：主阿，我們再一次被召聚在你的名裡，就是你那可愛、豐富、並保障我們的名裡。在這裡，我們要靜聽你的話語。求你對我們說活的話，生命的話。主阿，眷顧我們，對我們每一個人的心說話，好叫你能供應我們，摸著我們，纏裹、醫治我們，且豐豐富富的帶領我們走你今天所要我們走的路。主阿，求你在這裡運行，在我們眾人身上，並眾人心裡運行，使我們自由，使我們靈裡開啟。為此，求主賜給我們你的口才，好能把你的需要說到眾人裡面。但願句句話都是糧食，都能供應我們。

哦，主耶穌，我們再對你說，我們愛你，我們寶貴你，我們願永遠跟隨你，並永遠高舉你。但願你的名被萬人稱頌，你的國就要來到，你的榮耀就要顯出。願這榮耀今早就在我們中間得著彰顯，使我們眾人向你敬拜，也向你敬重。主耶穌阿，願你榮耀父的名，祝福你的兒女，建造你的召會，羞辱你的仇敵。阿們。

屬靈生活就是活出基督

我們來到第二篇的信息：神生命的靈，作我們屬靈生活活出基督的路。我們常常題到屬靈生活，到底什麼是屬靈生活？這裡給我們一個很清楚的講解，屬靈生活就是活出基督的生活。屬靈生活並不是為著屬靈，乃是為著活出基督。並不是我們作好、謙卑、仁慈、寬大，就是屬靈生活；屬靈生活乃是活出基督。我們的生活是不是屬靈，就要看我們是不是活出基督。換句話說，真正的屬靈就是基督。

基督是誰？祂是大神的化身，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裡面。（西二 9。）外表看來，基督是一個人，一個猶太人，二千年前生活在地上。祂實實在在是一個人，一個高尚、完全的人。然而，祂的內容卻是神自己。神的豐滿絲毫不差的、一點不減的全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裡面。我們大家都需要知道，我們所跟從的、所敬拜的、所愛戴的、所高舉的就是這一位，我們所傳揚、所供應的也是這一位。這一位的名字就是耶穌基督。

神的具體化身，成為生命的靈，為要來作我們的生命

這奇妙的一位在地上活了三十二年多，有一天祂突然告訴祂的門徒說，祂要去，釘死在十字架上。門徒們聽見這話，便大失所望。他們不領會主的意思，以為他們所寶愛、所跟隨的主，既能平靜風海，又能醫病趕鬼，竟然說要去死。主若去死，一切不就都完了麼？他們似乎沒有聽見主下一句所說的話：祂三日內還要復活。他們對於死是知道的，對於復活卻從未聽聞。所以，他們全數不懂主所說的是怎麼一回事。雖然主曾三次向他們揭示這事，（太十六 21~27，十七 22~23，二十 17~19，）他們怎麼也聽不進去。

主耶穌是神所命定逾越節的羔羊，（約一 29，林前五 7，）祂照著神的預言和舊約的預表，確實是在猶太人的逾越節那天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死了。（太二六 2，二七 15。）當祂這樣死了，葬了，門徒們大失所望，只好頹喪的回去了。但是，僅僅過了三十幾個鐘頭，消息傳來，說祂復活了。聽見的人連忙跑到墳墓那裡，發現洞口開著，不見主的身體，只見細麻布和裹頭巾放在那裡。這證明主不是逃跑了，也不是什麼人把祂偷走了。他們正希奇的時候，有主的使者來對他們說，主已經復活了。

在這復活裡，祂改變了形狀。祂原是神，藉著成為肉體，穿上了人的樣式；然後釘死、復活，化身成為聖靈。這也就是林前十五章所說，『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（45。）藉著成為賜生命的靈，祂就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。主耶穌曾說，『我就是生命，』『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。』（約十四 6，十 10。）祂如何叫我們得著祂作生命？祂又怎樣能進到我們裡面來？當祂從死裡復活，就成了生命的靈；（羅八 2；）借此，祂就能進到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。

主復活那天晚上，門徒們聚在一個地方，雖然他們聽說主復活了，也就信了，但因為不見祂，也不知道祂在那裡，就憂慮不安。他們所在的房子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。忽然間，耶穌來站在他們當中，對他們說，願你們平安。於是，把手上的釘痕和肋旁的槍傷指給他們看。這時，門徒看見是主，就喜樂了，眾人的心也就定了。耶穌對他們說，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入一口氣，說，你們受聖靈。（約二十 19～22。）這聖靈就是聖氣，也就是主自己。主這次不是在原來的肉體裡來，祂是帶著一個復活的身體而來。這身體是實在、可摸的，卻又能穿門而入；這是我們有限的頭腦無法領會的。

藉著死而復活，這位耶穌基督，神的具體化身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就像一口氣，吹入門徒裡面作生命。這口聖氣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。三一神經過種種的過程，至終成了完成的靈，這靈就是主自己。在這靈裡，有許多豐富的成分，有神，有人，有為人的生活，還有包羅萬有的死，奧秘的復活，並超越的升天。（約二十 17。）如今，這靈已經進入了彼得、雅各、約翰裡面，以及所有的信徒裡面。因此，門徒無論受差遣到那裡，祂總是與他們同在。當初父差遣主，是如何與主同來；現在主差遣門徒，也要如何與他們同去。

門徒們因著眼前的光景，正喜得不敢置信，主不見了。但祂不是走了，而是留在門徒們裡面。為著讓門徒習慣祂看不見的同在，主曾多次向他們顯現。這不是祂的來，乃是祂的顯現。祂沒有離開他們，始終與他們在一起。因著他們的軟弱，祂有時候就顯明祂的同在，以加強他們對祂的信心。過不久，彼得因著生活的需要，便帶同幾位弟兄去海邊打魚。

他們有些人是職業漁夫，海也廣闊多魚，夜間又正是打魚的時候，然而他們整夜並沒有打著什麼。這真是一件神跡！必定是主吩咐所有的魚都遠離他們的網。於是，主向他們顯現，給了他們引導。那時雖不是打魚的好時候，但他們遵照主的話下網，就網住許多魚。這當然是件神跡！必定是主吩咐魚進到他們的網裡。借此，主把彼得恢復到祂的呼召裡，因而經歷了主活在他裡面作生命。

呼求主名，得享神生命之靈

今天早晨在這裡，我希望把一條屬靈生活的路清楚的擺在你們面前。這條路用淺顯的話說，就在於耶穌。我們已經看見，這耶穌是大神的化身，在地上經過三十三年半的人生。末了，進入死亡，又從死亡裡走出來，在復活裡成為賜生命的靈。這就是今天的耶穌。祂這靈就像空氣一樣，瀰漫大地，無所不在。

一個人只要悔改、認罪、相信並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！』生命的靈就立刻進到他裡面，他就得救了，改變了。我們每一個真正信主的人，裡面都有這樣的故事。至於以後我們要怎樣過屬靈的生活，依然是照著我們得救的時候所經歷的：呼喊耶穌，禱告耶穌。

今天我們比已往多知道一些，主已經活在我們裡面，因為我們或多或少都有了一點經歷；特別是每天早晨我們起來親近祂，呼喊祂，我們裡面不同了，就覺得平靜、舒適；再多呼吸幾口，生命之氣一充滿，憂慮不見了，怨氣也消除了。所以，我們不要以為得救後，就沒有事了。我們得救的人若不呼喊主，就和不信的人是一樣的。

呼喊主耶穌才有生命，有生命才有路。不呼喊就得不著生命，就是死的，也就沒有路。我相信我們在座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能作這樣的見證。不過，今天我盼望你們能把這件事拿起來，當作一個原則，天天、時時操練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得享神生命的靈，作我們屬靈生活的路。

神生命的靈，作我們屬靈生活的路

一 使我們成就神律法的要求

神的律法主要的就是十條誡命。第一條，除了耶和華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凡頂替耶和華的就是別的神，這是不可的。第二條，不可為自己製造偶像。人在神以外的東西都可能成為偶像，如金錢、學位、事業等，自己製造，自己也事奉。第三條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。第四條，守安息日。今天在新約，對我們而言，乃是主日。在這一天我們要聖別歸主，一同來到祂的居所，就是召會，擘餅記念祂，學習事奉祂，並述說主的話。第五條，要孝敬父母。

十條誡命可分兩段，前五條刻在一塊法版上，後五條刻在另一塊法版上。所以，第五條與前四條關於神者同列，說出我們怎樣對待神，也當怎樣對待自己的父母，因他們是我們人的源頭。另外，第六條，不可殺人；這是尊重人命。第七條，不可姦淫；這是尊重人倫。第八條，不可偷盜；這是尊重人權。第九條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；這樣的罪比說謊還大。第十條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、妻子、並他一切所有的；這是對付人裡面的貪心。

羅馬八章四節說，『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』這靈是生命的靈，照著靈就是照著裡面主的生命。我們裡面的確另有一個生命，就是主生命的靈，祂是我們屬靈生活的路。我們時刻呼喊主，憑祂而行，就能履行神律法義的要求。

二 使我們聖別、聖化

神生命的靈且要使我們聖別、聖化。羅馬十五章十六節說，我們這些外邦人在聖靈裡得以聖別，可蒙悅納。林前六章十一節也說，我們在主耶穌的名裡，並在我們神的靈裡，已經聖別了。我們若時刻呼喊主，接觸主，神生命的靈就不僅在地位上，也要在性質上聖別我們，使我們的言行舉止能以分別歸神。

三 使我們變化像基督

林後三章十八節說，『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』從一天的開始，我們就敞著臉，仰望主，呼求祂，祂這靈就在我們裡面運行，將神的生命和性情與我們調和，使我們能變化成祂榮耀的形像。

四 使我們活出基督作我們的美德

腓立比一章十九節告訴我們，在我們裡面耶穌基督的靈有全備的供應。這靈就是基督自己在我們裡面作生命的靈。祂是包羅萬有的，祂裡面有神豐富的成分，人高品的成分，有正當、超越的為人生活，還有死的成分，復活的成分，以及升天的成分。如今，這靈就在我們裡面，祂是全備的供應，足以使我們在各樣的環境中得救。這全備供應的生命之靈乃是我們的得救之路。結果，我們就能活出基督作我們的美德。這美德就如腓立比四章八節所說，真實的、莊重的、公義的、純潔的、可愛的、和有美名的。這樣的生活必定是滿有德行，且受稱讚的。

這樣的事，在保羅是有秘訣的。他說，『在各事上，並在一切事上，我都學得秘訣。』（腓四 12。）這秘訣就是他接著在十三節所說的：『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裡面，凡事都能作。』他一直讓主在他裡面作他的生命，而把主活出來作他的生活。主加他力量，他就凡事都能作。這就是活出基督，彰顯基督：『無論是生，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體上，現今也照常顯大，因為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。』（腓一 20 下~21 上。）

所以，基督這生命的靈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成為我們的路。藉著這路，我們能過一種屬靈的生活，使神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聖別、聖化，變化成基督的形像，活出基督的美德。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第三篇 神生命的靈，作我們召會生活事奉的路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讀經：以弗所書四章四節上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一至十一節，十三節，羅馬書十四章十七節，以弗所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，十九節。

綱目

壹 神生命的靈，是召會—身體—的實質—弗四 4 上：

一 我們在這實質的靈裡，已經浸成一個身體—林前十二 13 上。

二 我們現在同喝神這實質的靈—林前十二 13 下。

貳 神生命的靈，作召會生活的能力—羅十四 17：

一 使我們活在神國的實際裡。

二 使我們能在喜樂中活出公義並和平。

三 神生命的靈，使信徒被充滿，成為身量長成的召會，作神的豐滿—彰顯—弗三 16~17, 19：

一 加強信徒裡面的人。

二 使基督安家在他心裡。

肆 神生命的靈，是召會—身體—在事奉上，一切恩賜和功用的來源—林前十二 1~11：

一 是一切恩賜的分賜者。

二 是一切配搭的憑藉。

禱告：哦，主耶穌！今天晚上再對我們說話，我們都在這裡靜聽。求你對我們每一個人的心說話，說你深處的話，說你永遠經綸的話。主，我們敬拜你，你是神的中心，也是神的普及；你是萬有的元首，也是我們的救主。願你開啟我們，使我們不僅認識你的召會，更看見你的自己，使你安家在我們心裡。主阿，我們把每一個地位都讓給你；願你在我們裡面居衷、為首，

好充滿我們，使我們眾人同被建造，成為神的豐滿，成為神在這世代中的彰顯。今天晚上是你得著榮耀的時候，也是仇敵蒙羞，我們蒙祝福的時候。阿們。

從上一篇信息我們看見，神生命的靈如何是我們過屬靈生活的路。我已經作了六十多年的基督徒，坦白的說，頭三十年我不太懂得什麼叫作屬靈生活。按字義，我懂；實際上卻不太懂。直到有一天，主從祂的話語中，把一句聖言向我開啟，就是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：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

那一天，當我讀到這句話時，這幾個字好像跳了出來。我說，聖經竟然有這樣的話：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這末後的亞當就是成為肉體的基督，至終成了賜生命的靈。從此，我裡面豁然開朗，整個天似乎都向我開了。這個負擔就進入我裡面，也臨到我身上，我沒有別的道可講了，我就是講主是生命之靈。這不僅成了我傳講的信息，也是我寫詩歌的題目。一九六一年，有兩個月的時間，我共寫了八十五首詩歌，其中不是講基督，就是講召會；在主觀一面的就講生命，更深主觀的就講那靈。

今天，基督就是那靈；不僅是神的靈，聖靈，還是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。這靈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。三一神所經過的過程，頭一步就是成為肉體。自有永有的三一神，創造了萬有和人類；過了四千年，祂竟生在童女馬利亞里面，並且按照人生命的定律，待九個月成孕後，就從馬利亞而生，成功為一位是神又是人的神而人者。

祂的名字叫耶穌，就是耶和華作我們的救主；也是以馬內利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。祂在地上過了三十三年的為人生活。這是一段相當長的時間。頭三十年，祂住在拿撒勒，在一個窮木匠家裡。那些年間，這位神而人者必定是在那裡作木匠的工作。

過後，祂就出來盡職。到了預定的時候，作了逾越節的羔羊，在十字架上，甘願捨去性命。祂進入死，經過死，到陰間遊歷了一下；這也是一個過程。第三天，祂從死裡走了出來，進入復活，第二次形變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而達到終極的完成。

打開開關，接觸那靈

所以，在祂這賜生命的靈裡，有神，有人，有為人生活，還有釘死、復活並升天。祂是耶穌，基督，是三一神，也就是那靈。這一位就是人所需要的，也是我們所傳講的。祂是生命，祂是救主。祂是那真實的我是；你需要什麼，祂就是什麼。祂是愛、忍耐、能力、權柄並一切。祂的名是耶穌基督，祂的人位乃是那靈。當我們一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！』來的卻是那靈。那靈就是三一神，是舊約的耶和華，又是新約的耶穌基督，是主，是生命，又是救贖主。藉著呼求主的名，我們就得著那靈，賜生命之靈，作我們所需要的一切。

這說起來很容易，事情其實不簡單。就好比用電；我們知道電是儲藏在發電所，藉著電線的安置，通到我們所在的房子。房子裡面又備有許多的電器，就如這裡有電扇、冷氣、電燈、擴音系統等。當我們要用的時候，只要打開開關，電就來了，電扇也轉了，冷氣也作用了，燈也亮了，聲音也出來了。所以，我在這裡講的，就像這萬能的電，又發光，又發冷氣，又發聲音。你需要什麼，祂就供應什麼。

有一件事很奇妙，我們中國字的造法，電是屬雨字部，靈也是同屬雨字部；二者同類，都是從天上來的。聖經說主就是那靈，（林後三 17，）也說人子來臨的時候，要像閃電一樣。（太二四 27。）現在，我們都知道，要用電就得開開關。同樣的，我們要應用主包羅萬有的靈，也要學會開開關。今天，千萬的基督徒，真得救了，就有屬天的電裝進來，只是不知道開關在那裡，甚至還不知道有個開關。所以，二十七年前我到美國來，開頭的時候我一直告訴人，主耶穌今天乃是靈，你裡面也有靈，主這靈要進到你的靈裡面。我們人裡面的靈乃是為著接受神的靈。這好比一架收音機，裡面有個接受器，專門用來接收空中的電波。在神的創造裡，我們人裡面有一部分非常奇特，就是我們的靈，它乃是神的接收器。

我初來美國作工，每到一處，我都對人講同樣的話。這樣的事，他們從來也沒有聽過。他們只知道有兩種靈，神的聖靈和魔鬼的邪靈，不知道人裡面還有一個靈。我常常從新約聖經拿出三處經文，讀給他們看，每一處都說到兩個靈：一個是神的靈，一個是人的靈。第一處是約翰三章六節：『從那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』第二處是約翰四章二十四節：『神是靈；敬拜祂的，必須在靈和真實裡敬拜。』第三處是羅馬八章十六節，『那靈自己與我們的靈

同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』當我們得救時，我們的靈便得了重生，神的靈進到我們靈裡，加強我們的靈，並且把神的生命帶到我們的靈裡。

我也曾對中國儒家的先生傳過福音。他們總認為基督教是洋教；聖經是一部很好的白話文，講的不過是我們、你們、他們、阿們，並沒有什麼深奧。我因為小時候讀過私塾，也懂一些古文觀止，我就說儒家最高的道理，就是大學之道在明明德。明德就是理學家王陽明所說的良知良能，也就是我們所說的良心。儒家的學道就在於啟發這明德而光大之。然而，在聖經裡卻明明告訴我們，人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。（帖前五 23。）體裡面有魂，魂裡面有靈。當我們相信而呼求主時，祂這賜生命的靈就進到我們靈裡來，靈上加靈，靈靈相交、相調，而成為一靈。借此，祂就把神帶來了，把神的生命帶來了，因而就把我們死去的靈點活了。如今，在我們信主得救之人的靈裡有這靈，有神，有神的生命，這比明德大多了；那不過只是靈的一部分；此外，還有交通和直覺這兩部分。

我一生可說就只讀這一本書一聖經。不要以為這是洋教。它雖然是從西洋來，卻不是西洋貨。它是從天上來的，是天上的神感動了四十多位作者，歷時一千五百年才完成的。它裡面的啟示實在是太深太奧了。這次我所講的，就是三一神已經成了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。這靈就是神自己進到我們裡面作生命，成為我們一切的道路。你要活出基督，配搭事奉麼？只要接觸這靈，讓這靈在裡面運行。我們如何接觸這靈？開關就是：『哦，主耶穌！』

聖經的核心，最奇妙的一點，就是三一神耶和華，經過過程，死而復活，成了包羅萬有、賜生命之靈。今天我們所傳講、見證的，就是這一位；我們所相信、接受、跟從、敬拜的，也是這一位。祂在天上，也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同在。祂就是我們的生命，作我們一切的道路。

神生命的靈，作召會生活事奉的路

一 是召會一身體一的實質

現在，我們來看這篇信息的內容。第一大點，神生命的靈，是召會一身體一的實質。召會的實質、本質是那靈，不是你我；這如同講台的本質是木頭。以弗所四章四節說，『一個身體和一位靈。』這意思是靈作了身體的本質。沒有靈，就沒有身體；如同沒有木頭，就沒有這講台。召會的本質是那靈；當你我來在一起，無論得救多久，若不在那靈裡，事實上就不是召會，

不過是人的集合。凡是亞當的後裔，就有好有壞，有對有錯，但無論是好壞對錯，都不過是人。

若是人在這裡作了人位、本質，召會就沒有了。召會的本質、人位就是那靈。召會裡之所以有難處、風波，就是因為不在那靈裡；若在那靈裡，就沒有這些了。所有的是非、爭論、謠言都是從人的肉體，天然的生命，自我來的。為此，我們都需要轉到靈裡，照靈而行。因為我們不是召會的本質，在我們裡面的那靈才是。這好比光的本質是電，不是燈泡、燈管；那不過是光的憑藉。電沒有了，光也就沒有了。你我都像是燈泡、燈管，不是召會的本質；本質是屬靈的電，就是那靈。

根據林前十二章十三節所說，我們信的人，不論種族、國籍、和社會地位，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。這好比許多的電器裡的電流：就電器說，是分立的，但就電流說，是一體的。我們眾人在神這實質的靈裡，已經浸成一個身體，這是一次永遠的。現在，我們且同喝神這實質的靈，這是持續不斷的；如同呼吸，不分時地，是天天；時時都需要的。所以，聖經才說要不住的禱告；意思就是要常常喝神生命的靈。從這裡我們看見，那靈對我們有兩面：一是作經綸的靈，是功用的，把我們浸入一個身體裡；一是作素質的靈，是生命的，使我們喝祂作生命的供應。

二 作召會生活的能力

第二大點，神生命的靈，作召會生活的能力。羅馬十四章十七節說，『神的國…在於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』可見，召會實際的生活就是國度的生活。召會不是一個沒有治理的地方，她乃是神掌權的範圍。這樣的生活在於公義、和平並喜樂。公義是對自己，需要我們公正、嚴格；和平是對人，需要我們謙讓；喜樂是對神，需要我們歌唱、讚美。這是真正的召會生活，也是神國的實際，而它必須是在聖靈中。我們惟有在聖靈中，對自己才會公義，對別人才會和平，對神也才有喜樂。為此，我們需要運用我們的靈，好充滿神生命的靈，作我們召會生活的能力。

三 使信徒被充滿，成為身量長成的召會，作神的豐滿一彰顯

第三大點，神生命的靈，使信徒被充滿，成為身量長成的召會，作神的豐滿一彰顯。（弗三 16~17，19。）當神生命的靈在裡面充滿得夠，身量就能長成，也就能作神的豐滿，就是神的彰顯。為這緣故，我們個個人裡面都要被靈充滿。腓立比二章十四、十五節給我們看見，神在我們裡面運行，我

們就不發怨言，不起爭論。在召會生活中，能沒有怨言和爭論，乃在於身量要長成；而身量的長成就在於神生命之靈的充滿。

所以，以弗所三章十六節就說，神要藉著祂的靈，使我們得以加強到裡面的人裡。我們裡面的人就是我們的靈。當我們呼求主名，就把我們從人的心思、情感調回到靈裡；這樣，基督就能安家在我們心裡。我們的心，包括心思、情感、意志和良心，每一個地位都讓給祂，使祂掌管並供應、加強我們內裡的各部分。這也全在於神生命的靈。

四 是召會—身體—在事奉上，一切恩賜和功用的來源

第四大點，神生命的靈，是召會—身體—在事奉上，一切恩賜和功用的來源。（林前十二1~11。）前面說到的是生活，這裡說到的是事奉。如果我們的生活越像前三大點所說的，我們在事奉上恩賜就越顯明，功用也就越多。我們恩賜不夠顯明，功用不夠多，是因為身量不夠長成，不夠讓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，也就是不夠被神生命的靈充滿。要知道召會一切的生活、事奉、以及本身的路，都在於神這生命的靈。這靈在我們裡面一有地位，基督就能在我們心中擴展並安家；這樣，就召會的生活、召會的事奉、以及召會本身來說，我們都有路了。所以說，神生命之靈在我們裡面作生命，成為我們一切之路。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第四篇 神生命的靈，作福音祭司生養教建的路

上一篇 回目錄



讀經：彼得前書一章二節中，哥林多前書十章三至四節，羅馬書十五章十六節，以弗所書四章十二節，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一節，三至五節，十二節，三十一節。

綱目

壹 我們憑神生命之靈，使罪人聖別得重生：

一 神生命的靈，先將罪人聖別—彼前一2中。

二 神生命的靈，再將聖別的罪人重生—約三5~6。

貳 我們用神生命之靈的食物和活水，喂飲初得重生的信徒—林前十3~4：

一 神生命之靈的食物，乃是那是靈的基督作我們的食物。

二 神生命之靈的活水，也是那是靈的基督作我們的飲料。

三 我們借神生命的靈，聖化、成全聖徒，使他們能作建造基督身體的工作—羅十五16：

一 教導、聖化。

二 藉以成全。

肆 我們憑神生命的靈，輔導聖徒為主申言，以建造召會—基督的身體—林前十四1, 3~5, 12, 31：

一 為主申言，需要屬靈的話。

二 這屬靈的話，來自神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二8。

我們需要稍微把前幾篇信息所說的，整個再說一下。這次特會的總題是神的生命之路。我們常想，神作事是憑著祂的能力和權柄。這樣的觀念並不屬靈，是從人來的，不是從神來的。神的觀念是：祂要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，

使這生命作我們一切的道路。有神就有生命，有生命就有道路；沒有神就是死亡，死亡就是死路。這是很清楚的。

神經過過程，成為生命的靈

神如何來作我們的生命？這是有其過程的。首先，神創造人是照著祂的形像，而且給人裡面造了一個靈，使人能與祂相合，祂好進到人裡面作人的生命，並藉著人彰顯祂自己。為此，神就把所造好的人擺在那表徵祂的生命樹跟前，要人吃而接受祂。祂沒有要人作什麼工，也沒有給人什麼教訓，就只要人吃生命樹，有分於神的生命。但是，人揀選錯了，吃了知識善惡樹的果子，就墮落了，失去了神造人的目的。

直到有一天，神親自來成為肉體。祂進到一個童女的腹中，在那裡停留且成孕。九個月期滿，祂從這童女而生，具有神性又帶著人性，是一位奇妙的神而人者，祂的名字叫耶穌。祂在地上活了三十三年半；祂所過的生活是神的生活，也就是彰顯神的生活。不過，這生活並不是單單的顯於神自己，而是神的生命顯於高超的人性。

四福音書所描寫的這一位，祂的人性、人格是太奇妙、高超、且特出。有一位法國的哲學家曾說過，若四福音所描寫耶穌基督的事是捏造的，那描寫的人就夠資格成為耶穌基督了。在約翰福音裡有許多這樣的話：耶穌說，『我就是道路、實際、生命。』（十四 6。）『我是世界的光，跟從我的，就絕不在黑暗裡行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』（八 12。）話語雖然淺顯，語氣卻是高大，其中的奧妙深而不可領會。人類六千年的歷史，有許多的先聖先哲，沒有一位的口吻能像這一位。還有，人對於罪的問題是沒有辦法的。孔夫子只能說，『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』但基督卻不是這樣。祂的先鋒施浸者約翰指著祂說，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。』（約一 29。）世人的罪眾多，深重，祂卻能一一消除。像這樣奧妙的話，在四福音裡太多了，在在證明祂這一位是真的。祂是神又是人，祂的人生是神而人者的人生。

末了，祂到十字架上，完成了包羅萬有的死，解決了宇宙間人一切的難處：第一是罪，第二是人裡面的私慾，第三是世界，第四是魔鬼，撒但，第五，也是最大的，就是死。這一切主藉著死，都替我們解決了。然後，祂就從死裡復活，變形成為賜生命的靈，也是生命的靈。這生命的靈就是三一神，是舊約的耶和華，也就是新約的耶穌，是基督，是我們的救主，也是我們所得著的生命，就在我們的靈裡。說祂偉大，祂真是偉大，大到充滿宇宙；說祂微小，祂真是微小，小到在我們裡面。

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全在於神生命的靈

祂這奇妙的生命之靈，在我們裡面作生命，乃是我們一切的道路。首先，祂是我們屬靈生活活出基督的路。我們基督徒，要過一個屬靈的生活，把基督活出來，路就在於神生命的靈。再者，祂也是我們召會生活事奉的路。我們要在召會中過生活，事奉神，路也在於神生命的靈。不僅如此，祂還是我們作福音祭司生養教建的路。神新約的祭司主要的是把基督分賜到罪人裡面，使他們得救，成為祭物獻給神。這就是生。接著，就餵養他們，教導他們，使他們被啟發，得成全，以致長大成人，能為神說話；這就是聖經所說的申言，好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。

說到申言，這辭的希臘文，可分作三部分，三個意思，第一是申明，第二是話語，第三是人；所以是申明話語的人。因此，我們就把這辭翻作申言者。祂不是申人的言，乃是申神的言，把神的話申明出來，而神的話的中心就是基督。為神申言就是說基督，把基督說出來，且說到人裡面，使人得著基督並基督的供應。這樣的申言就是建，把基督的身體建造起來。

新約福音的祭司所作的事，就是這四大步：第一，生，叫罪人得重生；第二，養，以屬靈生命的供應餵養人；第三，教，將屬靈的事教導人，使人被成全；第四，建，成為申言者，為主說話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。為這緣故，保羅在以弗所四章就說，元首基督所賜給身體的，有使徒、申言者、傳福音者，牧人和教師，為著要成全聖徒，作職事的工作，建造基督的身體。（11～12。）這路全在於神生命的靈。

神生命的靈是我們一切的道路

今天，神這生命的靈不同了，祂含有許多寶貴的成分。這好比檸檬茶；我個人很喜歡喝。每次喝的時候，總要放一些中國茶、檸檬汁、上等的蜂蜜和鹽，加上水，共有五種成分。原來僅僅是一杯水，茶、檸檬、蜜，鹽調進去以後，就成了非常好的飲料。當我又累又渴時，喝一杯這樣的檸檬茶，全身就覺得舒爽，喉嚨通暢了，鼻子也不鬧故事了。真是好阿！神生命的靈有神的成分，有人的成分，還有為人生活，包羅萬有的死，奇妙的復活，加上升天。當我們得救時，就得著了這靈，連同其一切的成分。我們裡面不一樣了，改變了，也就活出主的見證來了。

主不僅在我們外面作榜樣，祂更在我們裡面作生命，使我們能活出祂自己。這好比果樹的改良。原來的梨又小又苦，把某種成分加添到樹裡面之後，再結出來的梨就改良了，變得又大又甜。又比如，有些藥裡面，不僅有殺菌的成分，且有營養的成分；既可以治病，又可以補身。就像這樣，神生命的靈不僅有十字架殺死的成分，還有復活、升天的成分；一面對付消極的事物，一面帶來生命的供應，並且超越一切。這靈就是經過種種過程的三一神，如今在我們裡面作了我們的生命，成為我們一切的道路：是我們屬靈生活活出基督的路，也是我們召會生活事奉的路，更是我們作福音祭司生養教建的路。

所以，我們只要照著這靈而行，就能成就神律法義的要求，並且被聖別而聖化，漸漸變化成為基督的形狀。因著這靈有全備的供應，能時時滿足我們各面的需要，就使我們在任何的環境中，照常顯大基督，活出祂的美德。這是我們個人生活的一面。另外，還有群體生活的一面。在神生命的靈裡，我們已經浸成一個身體，並且同喝這一位靈。這靈使我們能活在神國的實際裡，在喜樂中活出公義並和平。這靈也使我們被充滿，成為身量長成的召會，作神的豐滿（彰顯）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在召會的事奉上，得有這生命的靈作我們一切恩賜和功用的來源，使我們能顯出恩賜，配搭一起。

神生命的靈，作福音祭司生養教建的路

一 使罪人聖別得重生

末了，我們來看福音祭司生養教建的路。作福音祭司，簡單的說，就是將人帶來，且把基督分賜到他裡面。首先，我們憑神生命的靈，使罪人聖別得重生。為此，有時候我們需要勉強人。路加十四章十五至二十四節，主耶穌說了一個比喻，關於神邀請人有分於祂救恩的筵席。祂說，有一個家主擺設大筵席，請了許多人，當樣樣都齊備，要坐席的時候，還有空位。家主便叫僕人連忙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，勉強人進來，坐滿屋子。先前所請的人，沒有得嘗主的筵席；後來勉強請來的，都是低下的人，卻得了救恩。今天，我們這些事奉主的人，要得著一個人，真不容易。若我們都不勉強人，人很難得救；即使得救了，也很難追求主。

我們作福音祭司，就是把人搞來，歸給主耶穌。所以，主耶穌喜歡我們去『綁福音票，』將人救來獻給主。因此，我們傳福音時，靈要火熱，臉皮要厚，口要張開。還要有百折不回的精神，不怕為難或逼迫。我們只管憑著信心說，神生命的靈就要在人裡面動工，將人聖別，（彼前一2中，）並使人重生。（約三5~6。）

二 喂飲初得重生的信徒

接著，我們要用神生命之靈的食物和活水，喂飲初得重生的信徒。（林前十 3~4。）舊約神的子民以色列人，當他們出了埃及，過了紅海，行在曠野的路上，便有靈食和靈水餵養、供應他們。當一個人重生之後，最要緊的就是吃喝，得享那是靈的基督，作他的食物和飲料，好在生命裡長大。

三 聖化、成全聖徒

有了餵養，還要加上教導，就是借神生命的靈，聖化，成全聖徒，使他們能作建造基督身體的工作。（羅十五 16，弗四 12。）

四 輔導聖徒為主申言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

我們這樣憑神生命的靈餵養、成全聖徒，至終且要達到一個目標，就是輔導聖徒為主申言，以建造召會—基督的身體。（林前十四 1, 3~5, 12, 31。）在我們的聚會中，個個都能開口說話。你說，我說，大家說，就把基督身體的豐富彰顯了出來。我們為主申言，需要屬靈的話，這話來自神生命的靈。（林前十二 8。）這靈會賜給我們申言的話語、口才和膽量；憑靠祂，我們就能為主申言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。

上一篇 回目錄